

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麦克奥迪(厦门)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0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中，陈安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导致所涉及的 6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 8.32 元/股。

由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总股本 255,165,6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 元(含税)；同时,以资本公积金向以上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并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实施完毕；则涉及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由原 6 万股调整为 12 万股，回购价格由原 8.32 元/股调整为 4.16 元/股（根据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分红由公司代管，故本次回购价格涉及分红部分不做调整）。回购注销处理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 510,331,336 股减少至 510,211,336 股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03月31日